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全字第43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范詩涵

相 對 人 友印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盛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4年度重小字第1664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應先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假扣押之原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然仍須符合民法第523條

01 第1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始足  
02 當之。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

04 相對人友印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友印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  
05 26日，邀相對人張盛名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定「借  
06 據」，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借款期間自10  
07 9年5月26日起至114年5月26日止，約定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  
08 還本息，相關還款期間、利率及違約金均如兩造簽定之授信  
09 約定書。詎料相對人友印公司借得前開款項後，僅按約定繳  
10 款至114年1月26日起即未依約償還本金及利息，迭經催討無  
11 效，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現仍有本金  
12 2萬9,03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聲請人於114年3月函催  
13 相對人均遭退回，且經查相對人張盛名之聯徵中心資料，其  
14 有多家金融機構之信用卡帳款連續多期全額未繳記錄，於陽  
15 信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之信用卡帳款亦已連續4期未還款，  
16 並遭上開兩家銀行聲請支付命令，又於114年6月19日經他債  
17 權人聲請本票裁定，足證相對人之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  
18 債務，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有聲請假扣押之必要。聲請  
19 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爰聲請：請准聲請人以中央政  
20 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提供擔保後，將相對人所  
21 有財產在2萬9,033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借款未清償等情，業據提出授  
23 信約定書、借據、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客戶帳欠資料表、TB  
24 B歷史利率資料表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  
25 重小字第1664號清償借款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足見聲請  
26 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盡其釋明責任。至於假扣押之原  
27 因部分，聲請人僅稱相對人經函催遭退回，及相對人張盛名  
28 尚積欠其他信用卡消費款，經其他債權人取得支付命令等  
29 情，然上開證據僅得釋明相對人經催討後未還款，及相對人  
30 張盛名尚對其他債權人負擔債務，尚無從釋明相對人之財產  
31 狀態有何顯著已不足清償本件債務之變化，亦無從認定相對

01 人有脫產之行為，致聲請人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等情  
02 事。況本件相對人於借款20萬元後，均有陸續償還，僅剩餘  
03 本金2萬9,033元及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實無足認其會因  
04 積欠上開金額之債務，而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  
05 為不利益之處分，或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之動  
06 機，依前開說明，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已有釋明，且  
07 上開未能釋明尚無從以供擔保為補正。從而，聲請人聲請本  
08 件假扣押，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09 四、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2 法 官 張誌洋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5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17 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9 書 記 官 陳羽瑄